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2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胡坚、曾宏和李夔宁自2022年7月任职以来，不存在未出席/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胡坚	2	2	0	0	0	0	0	0
曾宏	2	2	0	0	0	0	0	0

李夔宁	2	2	0	0	0	0	0	0
-----	---	---	---	---	---	---	---	---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	意见类型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对《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聘请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胡坚、曾宏、李夔宁	同意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胡坚、曾宏、李夔宁	同意
	对《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胡坚、曾宏、李夔宁	同意
	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胡坚、曾宏、李夔宁	同意
	对《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胡坚、曾宏、李夔宁	同意
	对《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胡坚、曾宏、李夔宁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	胡坚、曾宏、李夔宁	同意

	意见		
	对《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胡坚、曾宏、李夔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客观、审慎、充分地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积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且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重庆证监局举办的各类培训。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持续督导，并建言献策，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为公司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2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度，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重庆市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坚、曾宏、李夔宁

2023 年 4 月 26 日